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48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許家瑋

上列原告與朱瑞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朱瑞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聲明由朱瑞堯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對被告朱瑞堯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案件後，因被告朱瑞堯（身分證字號：Z0

00000000號)已於115年5月28日死亡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且在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當然停止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朱瑞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朱瑞堯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及查報有無拋棄繼承情形，另同時具狀聲明由朱瑞堯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請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